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电气

公告编号：2017-010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嫩江德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署
《嫩江县红石砬水电站工程项目 BT 总承包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嫩江德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馨水电”）签署了关于《嫩江县红石砬水电站工程项目 BT 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BT 合同”），合同总价款 32,390 万元（大写：叁亿贰仟叁佰玖拾万元整），约占 2016 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2.72%。

公司与德馨水电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没有发生过任何交易上述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该合同为日常经营类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BT 合同发包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嫩江德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121095085886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水务局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康骁雄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经营范围：对水电站、太阳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BT合同承包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7600046K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62号；

法定代表人：李寅；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陆佰零柒万玖仟贰佰零肆圆整；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产品、高压变频器、高低压电气设备、箱式变电站、整流装置、电气元件、继电保护产品、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应用，销售公司开发的新产品；节能环保工程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设备租赁，实业投资，从事进口贸易；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BT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

工程名称：黑龙江省嫩江县红石砬水电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红石砬水电站”）

工程地点：地处黑龙江省嫩江县长江乡内永福村，位于嫩江流域上游距县城 75KM。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嫩发改发[2016]9号文

工程内容及规模： 41MW

合同范围：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包括永久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工程、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电站送出工程、工程完工验收配合、移交以及合同期工程缺陷修复所需的有关工作。

（二）供货范围：业主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三) 工程竣工日期: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全部并网发电。

(五) BT合同价格

嫩江县红石砬水电站工程项目 BT 总承包额初步确定为 32,390 万元 (大写: 叁亿贰仟叁佰玖拾万元整)。

(六) 付款安排

- 1、总承包方先行垫付 6000 万元(大写: 陆仟万元整), 进行工程建设;
- 2、工程贷款或业主方资金到位后, 首先偿还总承包方的垫款;
- 3、偿还垫款后, 总承包方每完成 500 万元工程 (或采购 500 万设备款垫付), 业主方一周内支付完毕以完工的工程款;
- 4、完成预验收日为 T 日。T+7 日内, 业主方支付完成 BT 总承包额的 90%, 即 29,151 万元 (大写: 贰亿玖仟壹佰伍拾壹万元整);
- 5、T+37 日前, 业主方支付总承包额的 5%, 即 1,619.50 万元(大写: 壹仟陆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 6、T+365 日前, 业主方支付总承包方 5%的质保金 1,619.50 万元(大写: 壹仟陆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 7、BT 总承包方支付给业主方代垫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款项, T+7 日前业主方返回给总承包方;
- 8、如有变更, 变更产生的费用于 T+7 日前业主方一次性支付给总承包方。

(七) 付款保障措施

- 1、业主方承诺该项目如取得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款项, 优先用于偿还 BT 总承包款;
- 2、业主方承诺在未支付完全部工程款前, BT 总承包本项目新形成的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在建工程、设备) 全部归 BT 总承包方所有;
- 3、项目并网后未支付完全部工程款前, 项目的发电收益全部归 BT 总承包方所有, 直至支付完毕全部工程款。发电收益所得不可抵减业主方欠 BT 总承包方欠款;
- 4、项目股东持有该项目的 100%股权质押至 BT 总承包方并办理工商质押登记。

(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BT项目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战略，为公司向能源互联网业务转型又迈出重要步伐。同时也对公司实现2017年度公司经营计划起着重要的作用。

2、在合同生效后，公司将根据该工程的进度安排工程施工建设。合同总价款32,390万元（大写：叁亿贰仟叁佰玖拾万元整），约占2016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2.72%。合同的执行将对公司2017年至2018年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次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对合同双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董事会认为：公司是以“高压、大功率”电力电子技术为核心技术，以高效“电力电子节能与新能源”为产业发展方向，从事电力电子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承建新能源发电产业的高科技上市公司。截止目前由公司承建的新能源电站总规模近350MW，已有部分并网发电，未并网的新能源电站项目也都在按工程进程有序的进行中，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德馨水电公司已取得该项目承建批文嫩发改发[2016]9号文等项目前期核准文件，为红石砬水电站项目的合法持有人，该项目为嫩江县重点工程项目，得到嫩江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并且已与多家机构及银行洽谈项目合作资金的投入，因此董事会认为德馨水电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六、风险提示

1、本合同涉及金额较大，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存在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及违约的风险。

2、项目的推进需要各方协助，由于人员变动，可能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

3、该合同系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

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签署的《嫩江县红石砬水电站工程项目BT总承包工程》；
- 2、董事会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